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領域專	長名稱綜	合活動 [,]	領域家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要求最低	.應修畢 34				
總學	分 數 34				
領域核		4		內跨科課程	26
120 120 1	,, 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			
適合培育學系、		舌服務層	產業系	、服飾設計管理系、餐飲系	
最新核定金	公文字號 108	年08月	07日	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14689B 號	
		學	必		
課	是程類別	分	選	科目名稱	備註
		數	修		
領域核	綜合活動領	或 2	必	綜合活動領域概論	
心課程	核心課程	2	必	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	
		2	必	心理與教育測驗實務	
領域內	輔導專長科	3 2	必	輔導原理與實務	3選1
跨科課		2	必	家庭諮商	
程	† F = F A	2	必	休閒活動企劃實務	2 / 1
	童軍專長科	2	必	社區休閒活動規劃與實務	2 選 1
		2	必	婚姻與家庭	
		2	必	家庭發展	
	家庭	2	選	婚姻關係與調適	至少8學分
		2	選	家政學	
		2	選	家庭教育	
		2	必	中餐烹調實作	
		2	必	飲食文化	
		2	選	膳食設計與製備	
	61. A	2	選	營養學	
	飲食	2	選	食品學	至少8學分
		2	選	食品加工	
家政專		2	選	餐飲衛生與安全	
長課程		2	選	烘焙實作	
		2	必	服裝設計	2、肥 1
		2	必	織品設計	2 選 1
		2	必	服裝構成與製作	
	土 	2	選	流行創意設計	
	衣著	2	選	織品材料學	
		2	選	流行服飾品設計	
		2	選	流行風格比較分析	
			選	時尚整體造型研究	
	日夕四位内	<u>~</u> 2	必	創意思考	
	居家環境與資源管理		選	家庭資源管理	
			選	居住環境學	

	2	選	室內設計		
	2	選	綠化與生活		
	2	選	消費行為學		
	2	選	環境與健康		
	2	選	消費者行為研究		
	2	選	消費資訊		
説明					

- 1. 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- 2.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4 學分(含),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,領域內跨科課 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 (領域內其他 2 專長至少選 1 專長),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26 學分。

檔 號: 保存年限: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: 1080007432 收發日期: 108年08月07日 創稿文號: 1081296567

* 1 0 8 1 2 9 6 5 6 7 *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 02-33937862

承辨 人:張凱勝

聯絡電話: 02-7736-5602

受 文 者: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08年08月07日

發文字號: 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14689B號

速 别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 件: (0件) 無附件

主旨:貴校所送師資職前教育「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-視覺應用專長」、「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」、 「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」、 「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」等4專門課程一案,修正 後同意備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校108年6月26日台南科大師字第1080006327號函。
- 二、旨揭4專門課程,貴校陳報之資料無法確認培育系所之差 異,請先依前核定之培育系所名稱修正課程資料,完成課 程備查程序。並請依以下規定辦理:
 - (一)如確為調整培育系所(含減列及更名),應依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」第7點規定,提報變更說明或對照表、變更佐證資料及相關會議審查通過資料等,於平臺完成線上填報後,另案報部核處。
 - (二)如為申請增設中等學校各學科、領域、群科之師資職 前教育培育系所,請依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 育注意事項」第4點及第6點規定辦理,並依本部108年5月2 2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070966號函提供之計畫書格式檢送 課程規劃資料(紙本1式3份)報部進行專家審查。

三、審查意見:

(一)「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」欄位請增列文字: 1、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 定。

- 2、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○○學分(含),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,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
- (二)課程屬性未圈選者,請釐明後圈選。
- 四、請貴校依上列審查意見修正,並上傳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(https://tec.nthu.edu.tw/),完成校內規定課程審查程序後,連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之課程規劃資料(紙本一式一份)、校內規章、會議紀錄等文件,函報本部確認後,始完備課程備查程序。
- 五、請貴校於本部補正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 註明本部同意補正之日期及文號,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 於貴校網站,另將本部核定之公文及文號上傳至師資職前 教育課程管理平臺。
- 六、旨揭課程,應納入校內相關課程修習規定,並函報本部備 查。

正本: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

創稿文號: 1081296567 收發文號: 1080007432

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									
狀態	核稿時間	簽收時間	簽核單位	代理/加簽	簽核名單	項次			
5 收文	108-08-07 14:25		總務處文書組		文書組職員	1			
收文	108-08-07 14:32	108-08-07 14:32	師資培育中心		師資培育中心 登記桌職員	2			
承辦		108-08-07 14:34	師資培育中心	20 12/ - 11 / 12	楊迪薇職員	3			
		108-08-07 14:34	脚貧坩怠中心		楊理微職員	3			